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会议签到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议会务组登记。会上会议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填毕由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会议，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时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召集人：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6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议案

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十四)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披露《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二：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p>	<p>第十五条</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b>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器</b></p>

修订前	修订后
<p>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u>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u></b>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b><u>智能机器人销售；</u></b>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b><u>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u></b>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p>

修订前	修订后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议案三：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吉喆先生、李先怀先生、张振华先生和王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其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特殊贡献个人”，多次荣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7年6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海南诚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李鸿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喆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于2023年1月，获委任为湖南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工和电磁量测量设备分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李先怀先生主导开发的多个产品获得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并获“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李先怀先生于 1989 年 9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并兼任公司董事、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先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1.44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张振华先生于 199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威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技术股份(孟加拉)有限公司董事。

张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贇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威胜供应链（湖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威胜控股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威胜培训中心主任、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月至2025年11月，曾担任公司监事。

王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四：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现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新加坡公司独立董事、Sasseur REIT 首席独立董事、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顾清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博士学位。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2月至今，曾兼任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守道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学博士学位。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黄守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